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
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 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5153043545

电话:15153043545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热力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20t/h				
实际生产能力	20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22-2020.0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6-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 万	比例	100 %
实际总概算	295 万	环保投资	295 万	比例	100 %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2019.04)；</p> <p>(5) 《关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的备案意见》(荷定环备</p>				

	[2019]1号)；
--	------------

	(6) 委托书。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 (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2.3 万 m²，东西长 384m，南北长 653m。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3 年编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 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 35t/h(型号 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型号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锅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验)字[2016]第 39 号)，2017 年 3 月 29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现有一台型号为 1200 万大卡（型号为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目前燃煤锅炉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现将燃煤导热油炉改成燃气导热油炉。

项目在现有锅炉房改造，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加装 20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管线等设施，总投资为 295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年运行 3600 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锅炉车间	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建设 20t/h 燃气锅炉。	同环评

2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变更后燃气锅炉配套一个低氮燃烧器，来降低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新建锅炉为燃气导热油炉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同环评
		噪声	导热油炉煤改气后，仍以锅炉风机噪声为主。	同环评
		固废	项目变更后不新增固废排放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改造成的燃气导热油炉	20t/h	1	1
2	低氮燃烧器	/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天然气	m ³ /a	540 万	540 万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技改燃气导热油炉，锅炉不需用水，用水主要为原有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原有项目（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项目）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废水含有的有机污染物主要包油脂等物质。生产废水首先通过分离使皂角与水分层，利用分离池和皂角池达到回收油脚降低废水浓度的目的，调整 PH 值后，通过浮选池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水进入 ABR 厌氧池，经过降解水自流到水解酸化调节池，与生活污水充分混合。调节池有两个作用，一是调节水质水量，增强系统的抗冲击能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水解酸化池内设水力搅拌泵，使水质得到充分混合，再提升到接触氧化池进行曝气，出水自流到气浮机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即可达到排放标准。

厌氧池和气浮机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干泥外运，滤液回到水解调节池重新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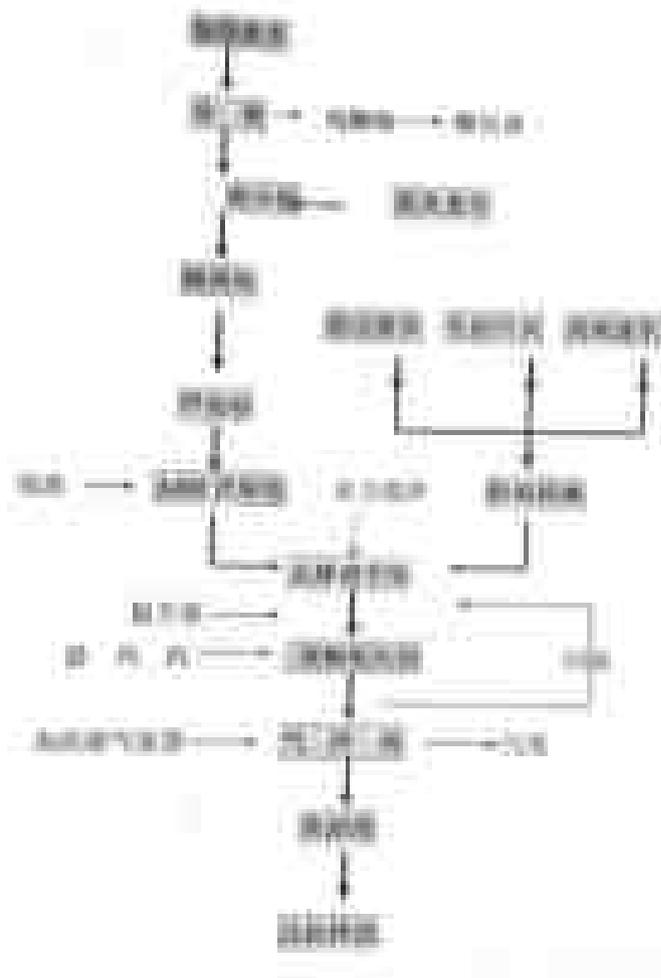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燃气导热油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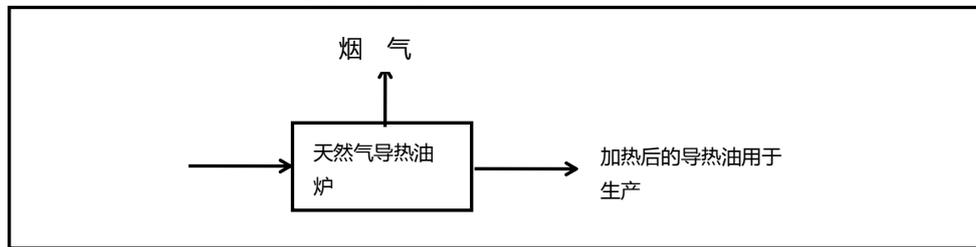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 1、废气：锅炉废气、饼粕车间粉尘。锅炉烟气和导热油烟气一起采用布袋除尘+湿式镁法脱硫+过氧化氢喷淋氧化脱硫工艺处理后经 55 米烟囱排放。饼粕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2、废水：主要为浸出车间废水、精炼车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水均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机泵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音、机械动力噪声等，声级值范围在75--105dB（A），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
- 4、固废：主要为锅炉废渣、饼粕、磷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废渣、饼粕、磷脂综合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等废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锅炉不需用水，用水为原有职工生产废水，排入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3、噪声

本次本更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变更后噪声基本保持现状不变。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再有新的固废产生。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燃气导热油 炉	SO ₂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6 米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295
		NO _x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氮、BOD ₅ 、 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南渠河	0
固体 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	0

物				
噪声	对导热油炉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0
合计				295

5、主要变更内容及变更前后对比分析一览表

3-3主要变更内容及变更前后对比分析一览表

对比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前后对比分析
建设地点	定陶鲁花工业园		无变化
厂区名称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无变化
占地面积	不变	不变	无变化
生产规模	年产10万吨花生油	年产10万吨花生油	无变化
锅炉	20t/h燃煤导热油炉	20t/h燃气导热油炉	变更后，烟尘、二氧化硫、大氧化物减少
车间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渠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渠河	无变化
固废	生产锅炉灰渣	不产生锅炉灰渣，其他不变	不产生锅炉灰渣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和机泵等设备，声值范75~105dB(A)之间	各种生产设备和机泵等设备，声值范围75~105dB(A)之间	无变化

6、“以老带新”三本账

表3-4 “以老带新”三本账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以老带新”消减	拟建项目投产后排放情况	变化情况
一	废 气						
1	烟尘	t/a	0.62	0.06	0.62	0.06	-0.56
2	SO ₂	t/a	3.64	0.0309	3.64	0.0309	-3.601
3	NO _x	t/a	5.42	1.121	5.54	1.121	-4.30
二	废 水						
1	COD _{Cr}	t/a	0.73	0	0	4	0
2	NH ₃ -H	t/a	0.11	0	0	0.2	0
三	固 体 废 物						
1	固废	t/a	770	0	280	490	-2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6.1.1、工程概况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23万m²，东西长384m，南北长653m。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3年编制，于2003年4月25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年5月20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35t/h(型号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1200万大卡(型号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锅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18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号)，2016年12月28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验)字[2016]第39号)，2017年3月29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现有1台型号为1200万大卡(型号为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颁布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的实施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目前燃煤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企业决定将燃煤导热油炉改成燃气导热油炉。

6.1.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6.1.3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导热油炉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燃气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烟尘；现有工程其他废气主污染物排放不发生变化。变更后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为540万m³/a，年运行3600小时。本项目生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烟尘。

变更后天然气燃烧采用低NO_x燃烧器，可以保证烟气中SO₂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NO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烟尘排放浓度小于5mg/m³，因此，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736t/a；NO_x排放量为2.207t/a；烟尘排放量为0.368t/a。变更后天然气燃烧采用低NO_x燃烧器，可以保证烟气中SO₂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NO_x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烟尘排放浓度小于5mg/m³。因此，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736t/a；NO_x排放量为2.207t/a；烟尘排放量为0.368t/a。外排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即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外排烟气通过26m排气筒排放，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的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导热油炉煤改气变更后，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废水处理仍以现有处理设施为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渠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导热油炉煤改气变更后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仍以锅炉风机噪声为主。本项目现有设备声级值范围在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隔振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将噪声控制在50-6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项目不新增固废排放量，通过煤改气可减少灰渣产生量280t/a。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6.1.4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变更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不用申请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燃煤导

热油炉变燃气导热油炉后，项目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0.736t/a、2.207t/a，比现有燃煤导热油炉(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3.64ta、5.42va)每年少排放SO₂:2.904t/a、NO_x3.213t/a，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6.2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环境管理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多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植物的防污降噪功能

(5)根据环办[2015]1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现有项目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W141.0300) 需拆除，拆除完毕后不得再建设，该要求完成情况作为准予本项目投入运行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经核实，已拆除	已落实

之一。		
<p>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采取低氮燃烧器后，烟气经26m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即(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按要求在烟囱上设置永久性监测孔、监测平台。</p>	<p>经核实，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经26m高排气筒排放，能确保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p>	已落实
<p>3、重视和强化废水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项目变更后，不新增污水排放量，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p>	<p>经核实，项目变更后无新的废水产生。</p>	已落实
<p>4、重视和强化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项目变更后可减少灰渣产生量28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经核实，项目变更后可减少灰渣产生量28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已落实
<p>5、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导热油炉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p>经核实，对导热油炉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已落实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总量控制:项目 S02、NO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736t/a、2.207t/a 以内,变更后 S02、NOx、分别减少了 3.64t/a、5.42t/a。	总量控制:项目S02、NO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736t/a、2.207t/a 以内。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5-2015</td> <td>2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4-2015</td> <td>2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出口检测口（20 吨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 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0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1台1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20t/h。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1.26	颗粒物	0.183	0.270	0.256	0.252	1.0
		0.164	0.262	0.273	0.257	
		0.177	0.260	0.282	0.241	
		0.182	0.245	0.271	0.269	
2019.11.27	颗粒物	0.187	0.250	0.266	0.246	
		0.166	0.241	0.274	0.244	
		0.169	0.276	0.268	0.277	
		0.175	0.251	0.266	0.257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 · 11.2 6	2#出口检测口 (20吨锅炉)	颗粒物	2.2	2.0	1.7	2.0	2.3	2.2	1.8	2.1	0.0189	0.0171	0.0146	0.0168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36.7	37.1	37.9	37.2	39	40	40	40	0.315	0.318	0.325	0.319
		氧含量 (%)	4.5	4.8	4.6	4.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571	8563	8567	8567	/	/	/	/	/	/	/	/
2019 · 11.2 7	2#出口检测口 (20吨锅炉)	颗粒物	2.1	1.8	2.0	2.0	2.2	1.9	2.1	2.1	0.0181	0.0155	0.0172	0.0169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34.6	35.5	35.7	35.3	37	37	38	37	0.298	0.305	0.307	0.304
		氧含量 (%)	4.5	4.3	4.4	4.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19	8598	8602	8606	/	/	/	/	/	/	/	/

备注：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1.0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1.26	1#东厂界	54.3	48.8	
	2#北厂界	55.2	49.7	
	3#西厂界	53.9	47.4	
	4#南厂界	54.5	48.8	
2019.11.27	1#东厂界	54.7	48.9	
	2#北厂界	55.2	49.4	
	3#西厂界	53.6	47.7	
	4#南厂界	54.5	48.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1.26	多云	2.3	多云	2.2
2019.11.27	多云	2.2	多云	2.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1.26	6.1	102.8	2.4	N	3	7
	13.4	102.5	2.4	N	3	7
	13.8	102.4	2.3	N	2	6
	8.4	102.7	2.3	N	2	6
2019.11.27	7.2	102.7	2.3	N	3	7
	13.8	102.4	2.3	N	3	7
	14.1	102.3	2.2	N	3	7
	9.2	102.6	2.2	N	2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2019 年 04 月，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报告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4 月 28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以菏定环备[2019]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m³、小于标准方法检测线、4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及（菏环发【2018】52 号）：（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1.0mg/m³）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废水处理仍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为主，处理完外排

南渠河。

(4) 固废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固废排放量。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产生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0309t/a、NO_x1.121t/a，小于其排污许可SO₂: 13.71t/a、NO_x: 21.17t/a。原有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排放需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故不需申请COD、NH₃-N的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定陶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t/h				实际生成能力	20t/h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定环备[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47849862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0			0.0309						
	烟尘			10			0.06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0			1.121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 关的其 它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陶分局 202004 01

关于山东德仕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 1000 吨/天餐厨垃圾 分拣处理项目环评批复的复函

德仕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我局报送了《山东德仕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 1000 吨/天餐厨垃圾分拣处理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环评技术人员审核，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定陶区经济开发区，建设 1000 吨/天餐厨垃圾分拣处理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拣车间、破碎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打包车间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二、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严格执行环评制度，落实环评制度，确保环评制度落实到位，环评报告表必须严格执行。

二、严格落实环评制度，落实环评制度，确保环评制度落实到位，环评报告表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评制度，落实环评制度，确保环评制度落实到位，环评报告表必须严格执行。

Page: 10/10 Page: 10/10 Page: 10/10 Page: 10/10

1.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2.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3.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4.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5.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6.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7.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8.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9.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10.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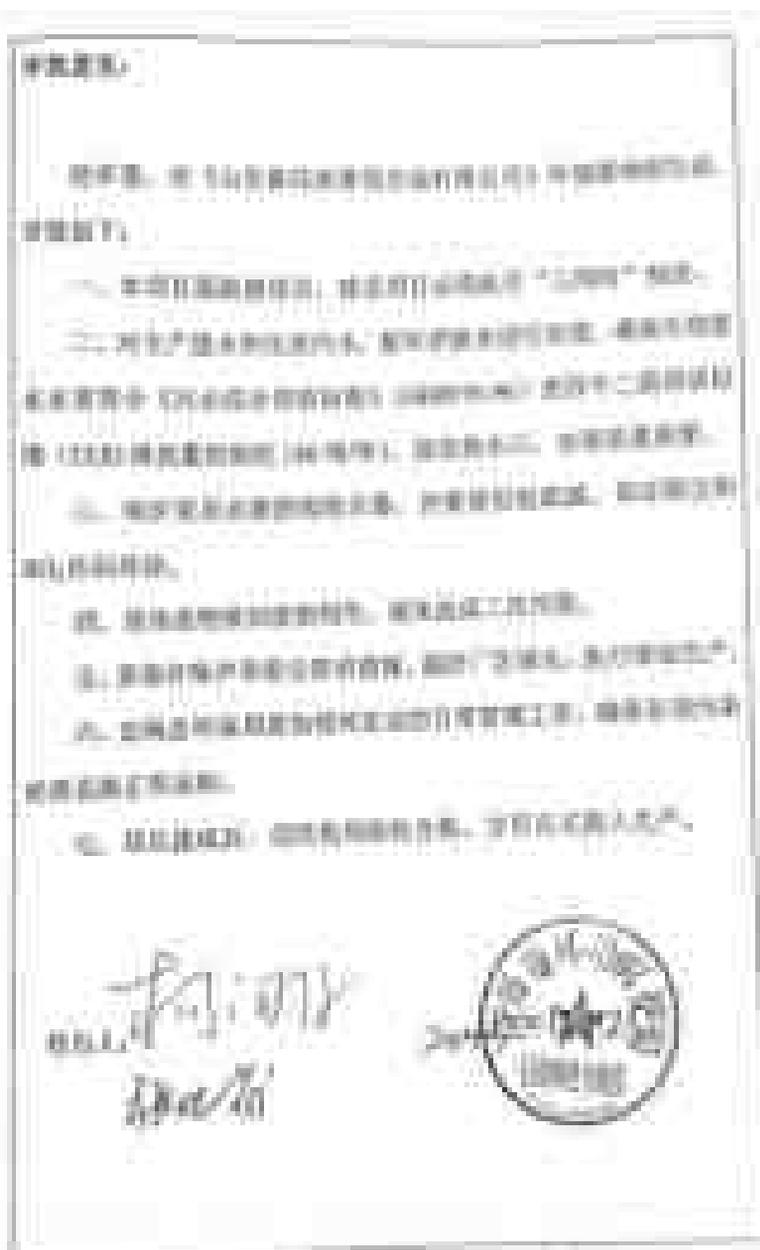
11.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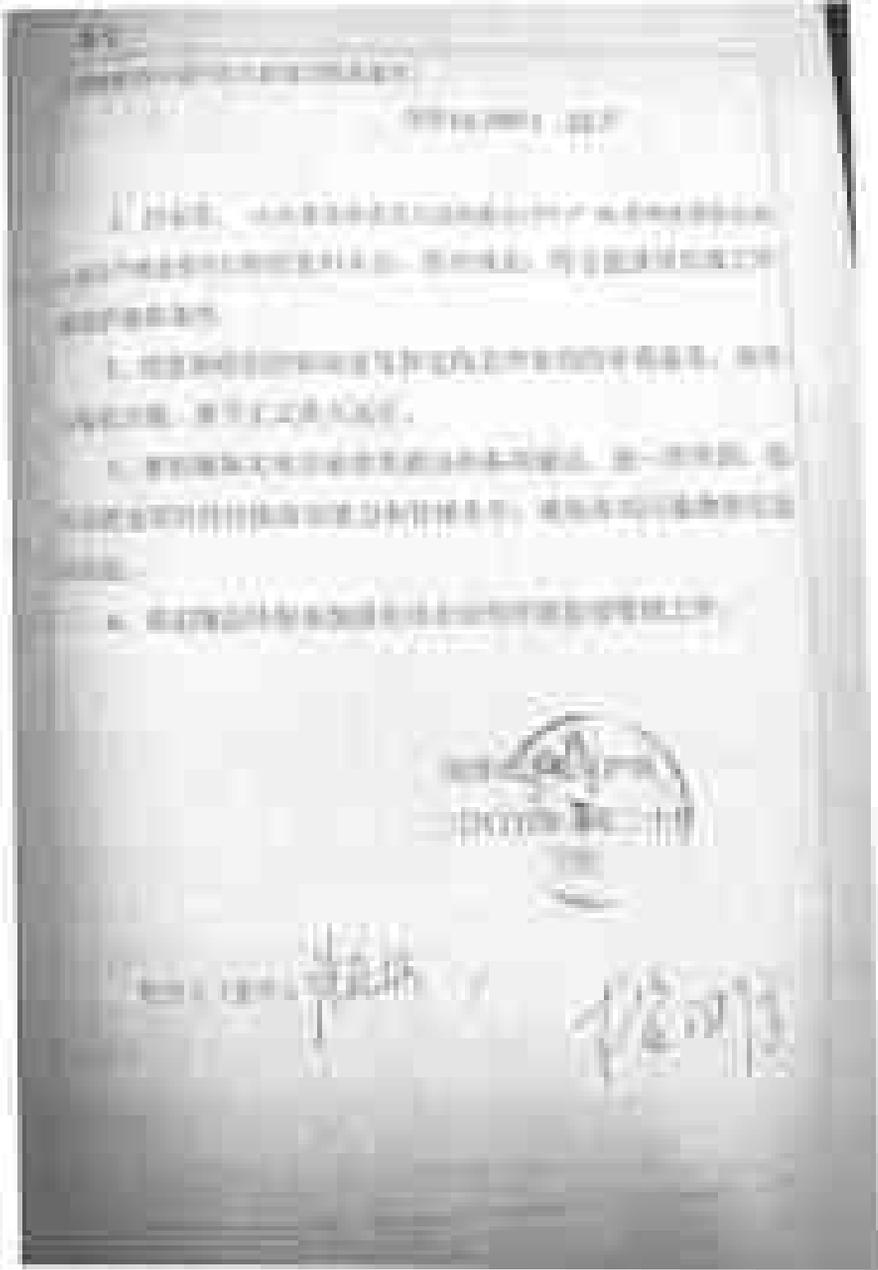
12.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

附件 2：原项目相关附件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并符合本行规定的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2. 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本行的规定。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本行的规定。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本行的规定。

3.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4.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5.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6.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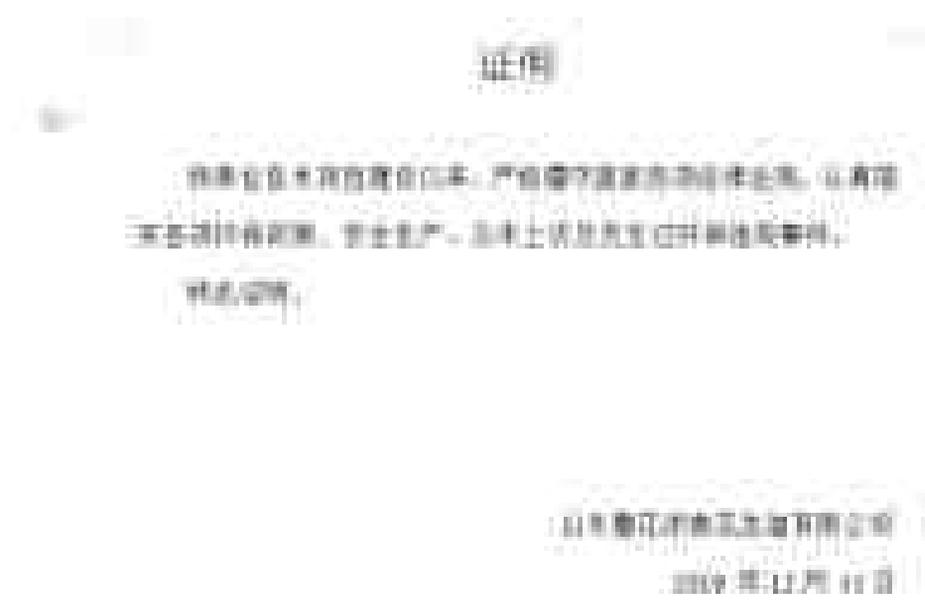
7.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8. 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本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0755-83395555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德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山东德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接受委托，并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请贵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以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此委托。

委托人：山东德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1. 總覽

項目	說明	日期
1.1 總覽	總覽	2023-10-10
1.2 總覽	總覽	2023-10-10
1.3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 詳細說明

項目	說明	日期	備註
2.1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2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3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4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5 總覽	總覽	2023-10-10	
2.6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 附件

項目	說明	日期	備註
3.1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2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3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4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5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6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7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8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9 總覽	總覽	2023-10-10	
3.10 總覽	總覽	2023-10-10	

表 10-10-1 各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千公噸

產品名稱	單位	民國 100 年			
		1 月	2 月	3 月	合計
生豬	千頭	1,200	1,300	1,400	3,900
		1,300	1,400	1,500	4,200
		1,400	1,500	1,600	4,500
		1,500	1,600	1,700	4,800
生牛	千頭	800	850	900	2,550
		850	900	950	2,700
		900	950	1,000	2,850
		950	1,000	1,050	3,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表 10-10-2 各年度主要畜產品產量

單位：千公噸

畜產品名稱	單位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豬肉	千公噸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牛肉	千公噸	800	850	900	950	1,0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TABLE 1																							
CALCULATION																							
Item	Unit	Quantity	Rate	Amount																			
1. Material	Concrete	100	100	100																			
	Brick	100	100	100																			
	Plaster	100	100	100																			
	Paint	100	100	100																			
2. Labour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otal		400	400	4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Item</th> <th colspan="2">Rate</th> <th colspan="2">Amount</th> </tr> <tr> <th>Unit</th> <th>Rate</th> <th>Unit</th> <th>Am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ncrete</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Brick</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Item	Rate		Amount		Unit	Rate	Unit	Amount	Concrete	100	100	100	100	Brick	100	100	100	100
Item	Rate		Amount																				
	Unit	Rate	Unit	Amount																			
Concrete	100	100	100	100																			
Brick	100	100	100	100																			

TABLE 1

TABLE 1



Схема
№ 1



Схема № 1

Схема №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10101010101010101

获证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

获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000000000

获证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发证日期: 2018-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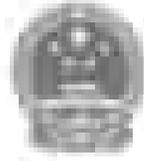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01-01



发证日期: 2018-01-01

发证日期: 2018-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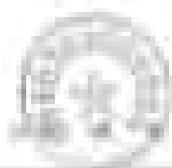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58549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经营范围	社区事务受理、社区事务受理、社区事务受理、社区事务受理
法定代表人	陈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核准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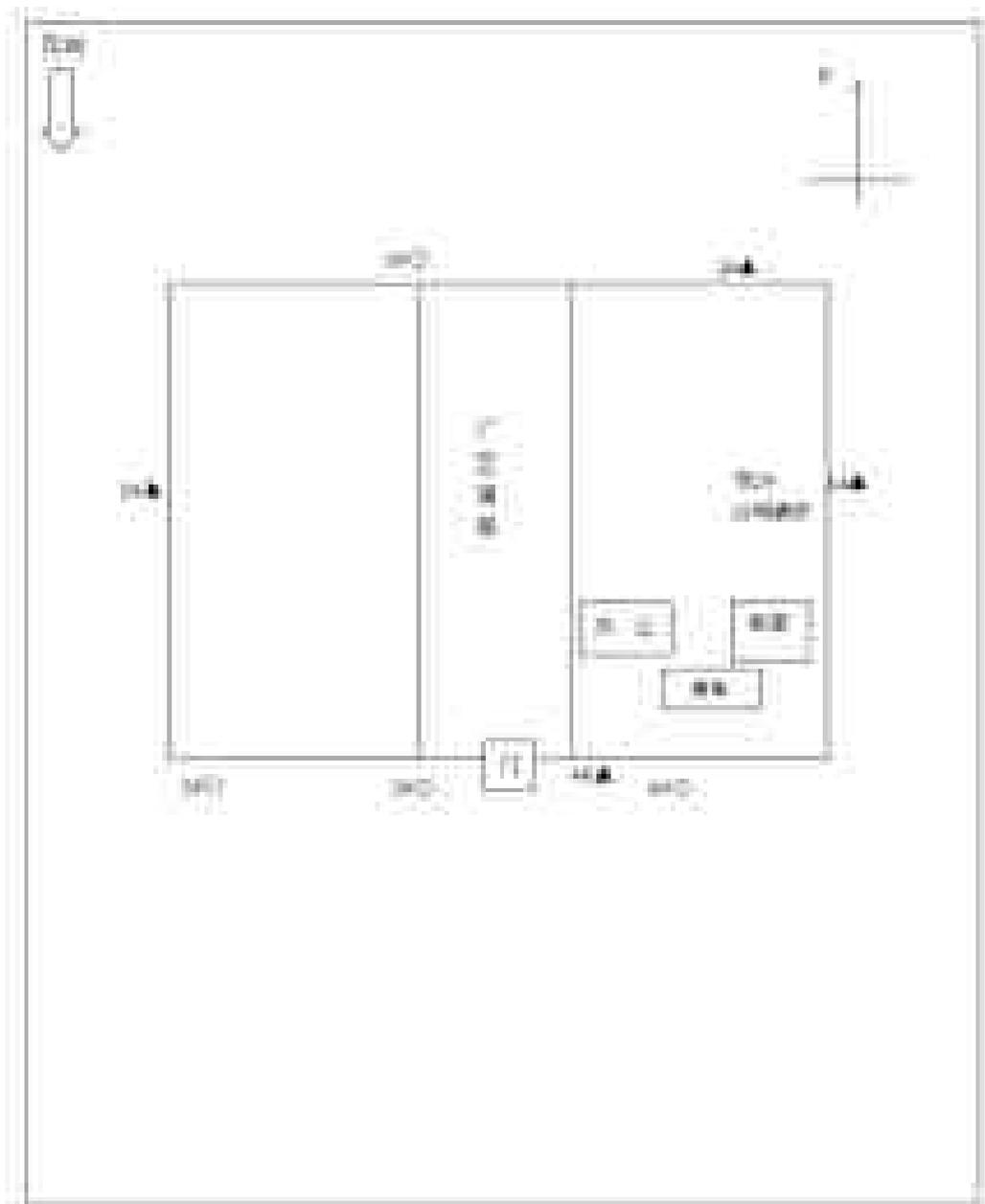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4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组织召开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在现有锅炉房改造，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加装 20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管线等设施，总投资为 295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年运行 360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3 年编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 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35t/h(型号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1200万大卡(型号YLV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锅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18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号),2016年12月28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验)字[2016]第39号),2017年3月29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现有一台型号为1200万大卡(型号为YLV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目前燃煤锅炉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现将燃煤导热油炉改成燃气导热油炉。并于2019年04月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1台1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于2019年04月取得(菏定环备[2019]1号)批复。

受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1月20日和11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1台1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五)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锅炉不需用水，用水为原有职工生产废水，排入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等废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锅炉运行及风机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5~95dB(A)，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导热油炉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再有新的固废产生。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锅炉不需用水，用水为原有职工生产废水，排入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2、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1.0mg/m³)

(2) 有组织烟气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m³、未检出、4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及（菏环发【2018】52 号）：（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固废排放量。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SO₂：0.0309t/a、NO_x1.121t/a，小于其排污许可 SO₂：13.71t/a、NO_x：21.17t/a。原有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排放需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项目“三本账”，说明总量减排情况。
-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燃煤发电炉内脱硫烟气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目表

职 称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任立强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任立强
专家技术专家	任立强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立强
	任立强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立强
	任立强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立强
检测单位	任立强	山东鲁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任立强	任立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定陶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企业已完善整改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并安排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细化项目“三本账”，说明总量减排情况。	已说明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附件